

JST-1-2024-0628

合同编号: JSTxxzx 2024-101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 设计采购项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291H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联系人: 徐鑫

联系电话: 010-50963900

通讯地址: 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024412

法定代表人: 李东

联系人: 康苹

联系电话: 010-66419876-0955

通讯地址: 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 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68号,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一期西侧具体用地范围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总面积1467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6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9146平方米建设医技病房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同步实施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及热力、天然气、电力等红线外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建成后，设置床位500张。

（二）服务内容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进行采购需求管理、设计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管理。
2. 提供限额内信息系统功能设计服务，并完成方案设计报告编制。
3. 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与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相关的政策解读、内部培训等；
5. 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交付成果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功能设计，详细描述产品应具备的全部功能。同时，对所有产品（含软、硬件）及网络支持条件予以严谨地分析和量化，为相关的设备选型等基础性工作提供依据。设计成果必须严格遵守设计原则，全部满足设计目标要求，全面覆盖设计内容，完全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供应商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

上述 1-4 项目内容需提供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1705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 设计采购项目	1705000.00
合计（元）	1705000.00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支票 汇款 财政直接支付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支付。

（一）在本合同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分 2 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伍佰 元整（小写） ¥ 852500 元，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伍佰 元整（小写） ¥ 852500 元，于乙方提交全部工作信息化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报告、方案设计报告、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最终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资金问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 （二）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 （三）甲方按合同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四）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设计、总结；
- （二）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 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四)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五条 验收:

(一) 验收原则和时间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

(二) 验收标准

1. 编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

2. 设计过程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 容易阅读和理解; 如有软件、数据建模等, 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3. 设计报告验收要求

3.1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3.2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 使用甲方(或包含“积水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徐鑫

联系电话: 010-50963900

Email: xuxin@jst-hosp.com.cn

地址: 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乙方联系人: 康苹

联系电话: 010-66419876-0955

Email: kangping@becc.com.cn

地址: 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

传真: 66411015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三）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解除后事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本页无正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政 编码	100035	
	电 话	010-509639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 号	01090374400120105210326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 公园 I 座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010-66419876	传 真	664110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術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不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的数据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

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的，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